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財行字第109001777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資源回收物(玻璃類除外)乙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(1)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9年07月14日上午09時00分在本所2樓發包中心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同一時間於上揭場所開標。

三、投標方式：

(一) 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所洽詢，價購契約書、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廠商報價單、標封...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
(二) 截標日期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：投標文件須於109年07月13日17時前，以郵遞、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苗栗縣頭份市公所2樓發包中心(苗栗縣頭份市中山路232號)。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上班時間內洽本機關

安排參觀，聯絡人：吳佳霖小姐；電話：
037-663038#3107。

- 五、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具證明文件：合法登記有案之資源回收業等相關廠商，且領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之合格廠商，並具有下列證明文件者：1.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、2.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、3.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。
- 六、得標人應按月繳交價款，依每次實際地磅過磅後之重量（公斤）乘以單價（元）之價金（若遇總金額有小數，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）。每月底結算1次，廠商應於次月3日前〈遇假日順延〉至本所清潔隊核對過磅單，機關憑過磅單數據計算價金，並開立繳款書予廠商，廠商應於次月10日前至本所公庫（頭份市農會）繳納。
- 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及契約。

市長羅雪珠

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: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案號	109s003
品名	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資源回收物標售(玻璃類除外)
預估數量 (含單位)	詳如「頭份市公所(廠商報價單)」,需視實際收集情況而定。
標售底價	新臺幣 <u>521,275</u> 元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臺幣 <u>52,128</u> 元
備註	